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31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私立學校教職員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退休，其已由原服務私立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5月13日(100)儲基字第0231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第8條第11項規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條例第8條第11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由該基金支給者為限。」準此，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於99年1月1日施行後，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均為上開條例適用對象。渠等於成就退休、資遣或撫卹條件時，其98年12月31日前之年資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 三、承上，原私校退撫基金自81年8月1日成立後，即需支付所



有會員學校教職員工所有任職年資(含基金成立前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惟未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之離職給與，因其年資尚未結清，故於日後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是段未領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是以，來函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於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離職金之年資，因非屬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付之費用，爰是段任職年資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私校教職員於資遣、撫卹時，上開年資亦得採計為資遣、撫卹年資。

四、另本部89年12月22日臺(89)人(三)字第89164972號書函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採計曾任原私校退撫基金成立前(81年8月1日)已由原服務學校支領資遣費或離職金之年資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  
中部辦公室(以上請轉知所屬私立學校)、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法規會、人事處

100708/03  
15:47:29